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0-B747-13R1

修正案号: 39-2975

- 一. 标题: 改装发动机反推的控制和指示系统
- 二. 适用范围:

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、装备PW4000系列发动机的波音747-400系列飞机

三. 参考文件:

- 1.FAA AD2000-12-21 修正案 39-11799
- 2.CAD1994-B747-11 修正案 39-1264
- 3.波音服务通告 747-45-2016R1 1996 年 5 月 2 日
- 4.波音服务通告 747-31-2245 1996 年 6 月 27 日
- 5.波音服务通告 747-78-2154R3 1997 年 12 月 11 日
- 6.波音服务通告 747-78-2155R2 1998 年 11 月 5 日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本适航指令替代 CAD2000-B747-13, 39-2966

为防止飞行期间使反推意外打开而导致降低飞机的可操纵性,要求完成下述工作,事先已完成者除外:

A. 对于列在波音服务通告747-78-2155R2中的飞机:按照本指令A(1)和A(2)段规定的时间,完成这些段中所要求的工作。完成这些工作后即可终止CAD1994-B747-11(修正案39-1264)第1和第2段所要求的

检查和试验工作。

- (1). 在本指令生效后的36个月内,按波音服务通告747-78-2155R2中"施工说明"的要求,在每台发动机的反推装置上加装一个附加锁定系统。
- 注1: 在本指令生效前,凡已按波音服务通告747-78-2155R1的要求完成了加装工作,是可以接受的,它符合本指令A(1)段的要求。
- (2). 在完成本指令A(1)段所要求的工作之前或同时,应完成本指令A(2)(I)、A(2)(II)和A(2)(III)段所要求的工作:
- (I). 按波音服务通告747-45-2016R1的要求改装中央维护计算机系统的软件和硬件。
- (II). 按波音服务通告747-31-2245的要求改装综合显示系统的软件。
- (III). 按波音服务通告747-78-2154R3的要求,将用于锁定系统的临时导线安装在反推装置上。
- 注2:本指令生效前,凡已按波音服务通告747-78-2154R1和R2的要求,完成了上述导线的安装工作,是可以接受的,它符合本指令A(2)(III)段的要求。
- B. 在完成本指令A段后的4000使用小时内或相当于4000使用小时,或在本指令生效后的1000使用小时内,以后到为准,按FAA AD2000-12-21(39-11799)的附录1的要求完成功能试验,以测定每台发动机的反推装置附加锁定系统是否有误差。在下次飞行前,按波音B747飞机维护手册中的程序说明,排除所测得的任何误差,并重复功能试验。此后以不超过4000使用小时的时间间隔重复功能试验。
- C. 对于生产线号在1067(含)以上、飞机制造过程中已完成波音服务通告747-78-2155R2所规定工作的飞机:凡完成本指令B段所要求的重复性功能试验,即构成完成CAD1994-B747-11(修正案39-1264)的第1和第2段所要求的重复检查和功能试验的最终措施。
- D. 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 但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- 五. 生效日期: 2000年7月28日
- 六. 颁发日期: 2000年7月27日
- 七. 联系人: 邵仁明

民航华北管理局适航处 010-64592341